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505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文杰

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龙台村41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肤清洁制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皮肤增白剂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